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計畫招募簡章

壹、人員資格

- 一、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 113 年 8 月 12 日前設籍者)、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現未就業並符合本節第二點規定之一者，得報名本計畫。
- 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認定方式如表一）：
 1. 獨力負擔家計。
 2. 中高齡。
 3. 身心障礙。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6. 長期失業。
 7. 二度就業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前項第三款身心障礙，以經本局認定不影響執行勤務且無執勤危險之虞者為限。
- 三、可獨立執行外勤清潔工作、自行往來指定工作地點、具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貳、進用期間

- 一、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當年度預算支用完畢止(將提前 1 個月告知本計畫提前終止之時間)。
- 二、本計畫之短期人員於進用期間與本局屬公法救助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不參加勞退提撥，僅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進用期間結束時公法救助關係即告終止，不得請求資遣費或請領失業給付證明。
-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屬短期就業人員，不屬本局清潔隊員之範疇。

參、各區進用人數：詳如表二。

肆、工作地點：詳如表三。

伍、報名方式、受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一律採分區現場報名。
- 二、每人以報名一區為限，重複報名者，由本局洽其意願擇一區受理。
- 三、報名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四、報名地點：表三所載各區清潔隊。

五、報名須檢附之文件：

- (一)報名表(表四，可至本局官網下載或至各區清潔隊索取)。
- (二)符合第壹節第二點所定資格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詳如表一)。
- (三)參與本計畫同意書(表五)。
- (四)查詢戶籍、勞保資料同意書(表六)。
-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 (七)特定身分切結書(表七)。

陸、報名審查

- 一、由所報區域之清潔隊成立徵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核對應檢附文件有無缺漏及其正確性，並確認有無重複報名者。
- 二、本局將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4 日(星期二) 電話通知書面審查合格者，並於表三所載區清潔隊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柒、派工順序及公開抽籤

- 一、書面審查合格者依下列順序派工：
 - (一)優先派工人員：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間，曾擔任本局以工代賑臨時工或短期人員，實際上工達 220 日以上，且 113 年度內未受取消派工或停止上工處分者。
 - (二)其餘合格報名人員。
- 二、前點第一款所指實際上工日數，以曾於本局擔任以工代賑臨時工及短期人員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 三、優先派工人員完成派工後，如有剩餘可進用人數，將就該區其餘合格報名者，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所報區域之清潔隊(詳表三)辦理公開抽籤排定進用順序。如該區其餘合格報名人數未逾剩餘可進用人數時，其餘合格報名人員均列為正取者，無須再經公開抽籤程序。
- 四、如優先派工人數超過該區預計進用人數，致無法依前點規定辦理時，將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所報區域之清潔隊(詳表三)，依本節第一點順序辦理公開抽籤：由優先派工人員抽籤排定進用順序後，再由其餘合格報名者抽籤排定遞補順序。
- 五、經列為優先派工人員者，如於本局完成派工前有受取消派工或停止上工處分之情事，則改列為其餘合格報名人員，並依本節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進行公開抽籤排定其進用或遞補順序。
- 六、公開抽籤之程序：
 - (一)抽籤資訊之通知：將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4 日(星期二) 電話通知書面審查結果時一併通知。

- (二)抽籤順序之決定：由審查合格者依報名順序先行抽取順序籤。
- (三)進用順序之決定：依前款所得之順序抽取進用籤，排定進用順序，以正取者為進用人員；倘正取者放棄進用資格，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如審查合格者無法參加公開抽籤，應委任親友參加抽籤程序，並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查驗身分；如未出席亦未委任親友參加抽籤者，進用順序將列為備取最後(2人以上則依報名日期排定備取順序)。
- (五)公開抽籤之結果應於表三所載區清潔隊公告。
- (六)抽籤流程均由所報區域之徵選小組監督，並全程錄影，以維持進用之公平公開。

捌、正式派工

- 一、本局訂於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正式派工，惟仍得由所報區域之區清潔隊視實際用工需求調整上工時間。
 - (一)第 1 階段派工通知:本局將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4 日(星期二)電話通知符合優先派工條件並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如有第柒節第三點後段無須再經公開抽籤程序之情形時，亦將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4 日(星期二)電話通知其餘合格報名正取人員。
 - (二)第 2 階段派工通知:本局將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公開抽籤後當面告知正取者，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7 日(星期五)，統一電話通知第 2 階段合格進用人員上工資訊。
- 二、短期人員接獲派工通知後，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但有正當理由，於接獲派工通知時向本局提出延後報到之申請，且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前點申請延後報到之期間自接獲本局派工通知日起不得逾 14 日，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 四、未依規定報到者，本局得廢止其進用資格，並自廢止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受理其報名本計畫。

玖、勤務內容

- 一、路面清掃及清潔維護。
- 二、溝渠疏通及維護。
- 三、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廚餘之收集、清運及處理。
- 四、行人專用清潔箱清理。
- 五、國家慶典及節日期間勤務。
- 六、風、雨、震等災後之廢棄物緊急清除勤務。
- 七、臨時性活動之清潔勤務。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壹拾、工作津貼

參考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定之，並以實際工作時數為核給依據；每月如滿工，津貼及獎金最高可領新臺幣 3 萬 2,000 元(勞健保另計)。

壹拾壹、工作時間及休假方式

- 一、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總工作日數，得由本局視工作性質或實際勤務需求安排之。但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6 小時，每月總工作日數不超過 25 日。
- 二、休假方式：排班輪休，無固定休假日；如因婚、喪、傷害、疾病或其他因故必須親自處理之事由無法上工，應事前請假並取得所屬清潔隊核准。

壹拾貳、資格之喪失

- 一、參加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廢止或撤銷其進用資格：
 - (一)年滿 65 歲。
 - (二)第壹節第二點所定資格變更或喪失。
 - (三)提供不實報名文件資料。
 - (四)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 (五)具公司(商號)負責人或公司董監事身分。
 - (六)以工代賑臨時工經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受取消派工或停止上工處分尚於停止上工期間。
前項第六款情形，經區清潔隊評估適任並作成紀錄，由區清潔隊隊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短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作成紀錄並由區清潔隊隊長核定，本局得予 1 日至 30 日之停止上工：
 - (一)服務態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二)當月份曠工累計達 2 個工作日。
 - (三)當月份遲到或早退累計達 5 次以上。
- 三、短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作成紀錄並由區清潔隊隊長核定，本局得取消當年度派工並廢止其進用資格，且同一年度內不受理其報名本計畫：
 - (一)繼續曠工 3 個工作日或當年度曠工累計達 7 個工作日以上。
 - (二)請事假或病假當年度累計達 60 個工作日以上。
 - (三)請事假或病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當年度有 2 次以上。
 - (四)依前點受停止上工處分，當年度達 3 次以上。
 - (五)服務態度欠佳或惡劣，無故製造事端，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 (六)配合度不佳，經屢勸未改善者。
- (七)在工作時間內飲酒或在工作場所吵鬧謾罵，影響工作情緒及秩序者。
- (八)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局車輛或利用公務牟利者。
- (九)偷竊同仁或公有財物者。
- (十)收受小費、酬勞或不當利益者。
- (十一) 在工作時間內經吐氣檢測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者或拒絕測試者。

進用資格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 (1至3項認定方式擇一)	1.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其16歲以上、未滿65歲之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認定） *受撫養親15歲以下或65歲以上，即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3. 另依左列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 配偶死亡。	(1) 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2) 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3) 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4) 訴訟案件資料。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5)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6) 服兵役證明文(證)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7)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8) 公文或轉介單或通知單。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1. 全戶戶籍謄本。 2. 15歲以下受撫養卑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中高齡	45歲以上未滿65歲。	身分證影本。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原住民	視其戶籍謄本認定。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低收入戶或中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長期失業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參照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	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特定身分切結書。
二度就業婦女	依照勞動部規定：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註：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特定身分切結書。
家庭暴力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1. 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 判決書影本。	下列文件其中一項： 1. 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 2. 保護令。 3. 判決書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235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下列文件其中一項： 1. 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分會)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轉介單。 2. 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 3. 出監證明書。

*註：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衛生福利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1198號令略以：「二、本法第5條之3第1項第2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

各區清潔隊進用人數

工作地點	進用人數	備註
松山	18	<p>1. <u>第柒節第一點第一款所定優先派工人員完成派工後，如有剩餘可進用人數，將就該區其餘合格報名者，於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所報區域之清潔隊(詳表三)辦理公開抽籤排定進用順序。如該區其餘合格報名人數未逾剩餘可進用人數時，其餘合格報名人員均列為正取者，無須再經公開抽籤程序。</u></p> <p>2. <u>如優先派工人數超過該區預計進用人數，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將於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所報區域之清潔隊(詳表三)，依第柒節第一點順序辦理公開抽籤：由優先派工人員抽籤排定進用順序後，再由其餘合格報名者抽籤排定遞補順序。</u></p> <p>3. 抽籤流程均由所報區域之徵選小組監督，並全程錄影，以維持進用之公平公開。</p>
信義	77	
大安	66	
中山	72	
中正	77	
大同	46	
萬華	75	
文山	153	
南港	46	
內湖	56	
士林	48	
北投	40	
總計	774	

本局所屬各區清潔隊聯絡資訊

行政區	地 址	聯絡人	電話
松山	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4樓	陳先生	(02)2514-7712
信義	信義區福德街86號3樓	陳先生	(02)2723-4990
大安	大安區通化街140巷19號	曾先生	(02)2737-1303
中山	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之2	武小姐	(02)2502-2264
中正	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6號1樓	張小姐	(02)2332-0726
大同	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之7	蔡先生	(02)2586-5094
萬華	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02號5樓	莊先生	(02)2306-9144
文山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7樓	張先生	(02)2936-3050
南港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7樓	李小姐	(02)2783-4725
內湖	內湖區成功路2段320巷19號4樓	張小姐	(02)2791-7730
士林	士林區中正路439號7樓	陳小姐	(02)2883-0962
北投	北投區石牌路2段115號3樓	郭先生	(02)2821-8867

114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 報名表

請先詳讀簡章內容並於報名期間保持電話暢通

應徵地點	區清潔隊		審查編號 (由清潔隊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				性別
戶籍地址 (註明鄰里)	□□□-□□□			
聯絡地址 (註明鄰里)	□□□-□□□			
113 年度間 是否曾任環 保局代賑工 或短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內 <u>曾</u> 任職		所任職清潔隊 (曾跨區擔任者請均填寫任職之清潔隊)	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內 <u>未</u> 任職			
是否自備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下請依申請資格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V				
基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計畫同意書(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戶籍、勞保資料同意書(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資格文件	身分別	需檢附之文件		
	獨力負擔 家計	*下列(1)至(3)項均需檢附相關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2) 戶內受扶養親屬(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 <u>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u> ：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媽媽手冊或兒童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宣告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因照顧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報名者 <u>獨力扶養</u> 受扶養人之事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失蹤報案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家暴申請離婚訴訟案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入獄、羈押等通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重大傷病之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文/轉介單/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即 1959 年 12 月 12 日(含)以後至 1979 年 12 月 12 日(含)以前間出生者)		

參與本局 114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就業人員計畫同意書

1. 本人已知並同意遵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百十四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執行計畫」及相關規範。
2. 本人已知進用期間本人與計畫主辦單位間（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公法救助關係，不適用就業保險法、勞動基準法，不參加勞退提撥，亦不得請求資遣費或請領失業給付證明；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同意由主辦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
3. 本人報名時確實未就業且符合本計畫進用資格之一：
 - 獨力負擔家計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長期失業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5. 本人不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
6. 本人如有欺騙或提供不實文件資料，願立即放棄進用資格。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為報名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同意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為報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同意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本人勞保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已簽署同意書者勿勾選

本人不願切結查詢戶籍及勞保資料同意書，且已自行備妥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若文件不齊無法報名或提供不實文件本人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及一切後果。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特定身分切結書

本人同意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百十四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執行計畫」規定，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並切結為憑：

1. 本人確實無工作。(長期失業請勾選此項)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具體事由：_____)退出職場逾2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2. 本人目前雖加保於農會、漁會或工會，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保單位：(1) 農會 (2) 漁會 (3) _____ 職業工會

以上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本局將依本計畫第17點規定撤銷進用資格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